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旭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國益

被告 陳璫穎即陳雪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3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1,8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旭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旭鴻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洪國益及被告陳璫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4日與原告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又於113年6月2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於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11月2日，利息按週年利率3.3%機動計息，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71%計付，逾期

01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
02 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述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
03 被告旭鴻公司僅繳息至113年12月，經原告催告後被告旭鴻
04 公司仍未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
05 旭鴻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4年2月
06 19日抵銷設質存款1,216,511元後，被告旭鴻公司尚欠本金
07 6,83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洪國益、陳
08 璫穎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旭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5 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
16 暨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本
17 院卷第17-4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
19 真。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24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7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28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9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30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31 債務之文義甚明。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3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
04 第1項亦有明文。依上所述，被告旭鴻公司向原告借款8,00
05 0,000元，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經原告抵銷設質存款
06 後，被告尚欠6,83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又
07 被告洪國益、陳璵穎為連帶保證人，其等應與被告旭鴻公司
08 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
09 83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6,832,7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

22 附表：（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832,732元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